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4400182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 
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(含上會期臨時  
提案辦理情形)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、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  
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委員美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瑋宜 02-23585505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  
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 11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下班前送 15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850@ly.gov.tw、ly20227@ly.gov.tw 及 ly20781@ly.gov.tw；另 11 月 5 日、6 日列席官員名單，請分別回傳本會林小姐 ly2107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7、游先生 ly20972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。
- 三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 - (一)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  - 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78)】

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#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、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【兩天一次會】
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## 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- 二、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(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)，並備質詢。